

洗錢防制100分

Anti-Money Laundering Office, Executive Yuan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Anti-Money Laundering Office,Executive Yuan 2017年6月

洗錢防制法新制施行對民眾影響問答集

一、總則篇

Q1：什麼是洗錢？

A：洗錢就是「清洗黑錢」，是指將各種特定犯罪不法所得，以各種手段掩飾、隱匿而使犯罪所得在形式上合法化的行為，並避免被追查。

Q2：洗錢的態樣有哪些？

A：洗錢的態樣很多樣，大致可分為「處置」、「分層化」及「整合」。例如將大筆不法所得分散成小額款項分批存入銀行帳戶；或把不法所得轉移至境外金融機構；或以不法所得購買藝術品、古董、貴金屬和寶石等高價值商品，再出售而獲取對價等；或將不法所得轉匯至其他人頭帳戶；或將不法所得之現金存款轉為投資其他金融票據、股票、債券和人壽保險；或利用空殼公司隱匿不法所得等；或將不法所得進行產業投資而經營正常工商活動；或以不法所得購買不動產、跑車、遊艇等奢侈品。

Q3：我國法律有處罰洗錢的行為嗎？

A：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 2 條有關洗錢的定義，凡是「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或「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者，均屬於洗錢行為。所以上述 Q2 所舉的洗錢態樣，都是洗錢防制法第 2 條所指之洗錢行為。

Q4：洗錢防制是銀行及政府的事，為何要民眾配合？

A：絕大多數的犯罪都和錢有關，例如毒品交易、詐騙、人口販賣、背信掏空、炒作股票等等。而這些犯罪者最終要能享有犯罪的不法利益，就必須透過洗錢的管道漂白贓款。如果臺灣的洗錢防制機制不好，無法監視或阻止贓款的移動及漂白，犯罪者的犯罪成本低、獲益高，治安當然受影響。加上金融國際化，如果臺灣的洗錢防制不好，也會造成臺灣成為國際犯罪者的洗錢天堂，嚴重影響國際評比，將造成金融活動受到影響，全民皆受害。為了要讓臺灣的金流更透明，金融秩序更好，相關的洗錢防制措施，包括民眾到金融機構洽公或委託特定專業人士辦理業務，會有比以往多一些的程序；另外在出境入境時，需要申報財務規定也較嚴格；但都是為了讓臺灣的金融體質更健全所必要的，必須要全民配合才能達成目的。

Q5：國家洗錢防制作太好，是否不利拼經濟？

A：剛好相反！洗錢防制如果做不好，不只影響一國聲譽，更會在以下各點層面影響經濟活動及民眾的日常生活：

1、洗錢防制作不好，臺灣金融環境容易讓不法分子利用進行洗錢行為，提高不法分子從事犯罪活動的誘因及犯罪收益，將會影響一般百姓安居樂業的生活，進而影響產業發展。

2、洗錢防制作不好，將可能被國際洗錢防制組織列為洗錢高風險的國家，跨境金融活動將受到嚴重影響，導致國外金融機構更為嚴格地審視與臺灣人民有關之投資、匯兌等金融活動，進而影響臺灣工商活動的效率，連一般民眾的跨境匯款，也同樣受到嚴格審查。

3、洗錢防制作不好，人民將面對貨幣、經濟及金融高度不穩定的風險，而不利於整體經濟的發展。

Q6：政府查洗錢查得這麼嚴，是不是為了追黨產或是查稅？

A：洗錢防制的目的在於遏止犯罪者利用洗錢管道漂白黑錢，以便合法使用其非法取得之錢財，並避免執法機關追查，甚或將犯罪所得再次利用於犯罪。政府查緝洗錢，是為了要避免臺灣成為犯罪者及洗錢的天堂，且確保臺灣更透明、更有秩序及更健康的金融環境，並能與國際接軌，促成大規模的經濟活動。並非為查稅或追查某一特定案件。

Q7：聽說這次洗錢防制法修正範圍很大，相關規定變得嚴格，主管部會一大堆，我應該去哪個網站看相關的規定？

A：洗錢防制法的主管機關是法務部。但受洗錢防制法規範的行業非僅單一主管機關，相關授權子法需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發布。例如金融機構由金管會主管，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包括律師、會計師、公證人、地政士、不動產經紀人、銀樓業等，分別由法務部、金管會、司法院、內政部、經濟部等各部會主管。為便利民眾查詢，除可前往前開主管機關網站查詢外，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已彙整相關法規至本辦公室網站（http://www.amlo.moj.gov.tw/lp.asp?ctNode=45741&CtUnit=18552&BaseDSD=7&mp=8004），可供民眾上網查詢，同時彙整民眾常見之相關問題在本辦公室網站之「洗錢防制知識家」（http://www.amlo.moj.gov.tw/ct.asp?xItem=472863&CtNode=45748&mp=8004）內。

Q8：政府是不是因為發生兆豐案才臨時修洗錢防制法？

A：其實法務部自 102 年開始，就已著手草擬洗錢防制法修正案，主要是因為執法機關反應舊法對於犯罪查緝，特別在追金流、查款上的不利。另外因為舊法未能與國際規範接軌，導致我國在 96 年接受國際組織評鑑時，因法制面缺失、執法不足，列入一般追蹤名單，100 年更落入加強追蹤名單。又國際規範於防制洗錢行動工作組織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簡稱 FATF) 頒布 40 項建議後規定趨嚴，更顯舊法規範之不足。故兆豐案的慘痛經驗，喚起全民對洗錢防制的關注，順利推動在立法院審議中之修正案，並於 105 年 12 月通過，幅度為歷次最大。

Q9：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是專辦洗錢案件的辦公室嗎？

A：依據「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設置要點」第 1 條規定，本辦公室之成立目標為「提升我國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效能，並督導統籌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三輪相互評鑑籌備作業」。因此本辦公室係透過直屬行政院的專責高度，統籌我國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政策及執行策略，藉以推動我國相關法制之健全，並因應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三輪相互評鑑相關事宜，而無介入由執法機關偵辦的任何個別案件。

二、評鑑篇

Q10：「亞太洗錢防制組織」（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簡稱 APG）是什麼？臺灣有義務要配合 APG 的要求嗎？

A：APG 於 86 年 2 月成立，為亞太地區防制洗錢犯罪之多邊機制，目前有 40 餘個會員。我國於 86 年加入該組織，是創始會員國之一。APG 的成立目的，係促進及確保亞太區域各國的法律、監管及執行措施，儘可能符合 FATF 制定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標準。根據會員規則，一旦成為 APG 的會員，即須遵守「同儕互相審查機制」，藉由該審查機制，各成員國間得以公正地審查彼此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措施對於 FATF 標準的遵循程度。

Q11：相互評鑑是甚麼？

A：FATF 40 項建議係透過其區域組織 (如 APG) 以會員間相互評鑑的方式進行，以強化 FATF40 項建議之執行力。我國係 APG 之會員，應參與亞太區之相互評鑑。評鑑結果可分為一般追蹤名單，或是加強追蹤名單。在加強追蹤期間，如果有追蹤成效不彰情形，將轉入審查名單進行更強化的追蹤觀察；如再未有進展，將有相應之制裁。由於轉入審查名單或是制裁名單，均係金流秩序之極大警示，對於該國之金融活動將有嚴重影響。

Q12：我國相互評鑑成效如何？

A: 我國在民國 90 年接受第一輪相互評鑑，成效良好，當時我國有亞洲第一部的洗錢防制專法。96 年接受第二輪相互評鑑時，即因法規制度落後、金融機構執行

預防措施不力，執法部門欠缺查緝金流能力等等，落入一般追蹤名單。100 年間再因追蹤結果不佳，落入加強追蹤名單。直至 103 年間第二輪相互評鑑結束，我國追蹤程序暫停。104 年間因應第三輪相互評鑑開始，我國列入過渡追蹤程序名單。由於在追蹤名單之列，我國每年均須耗費相當多的努力在回應追蹤內容，對於政府的運作或是國際聲譽而言，是相當沒有意義及缺乏效益的做法。特別是每年在 APG 年會中，列屬被追蹤名單，必須在大會上辯護，對於我國國際聲譽的影響，更係嚴重損害。其後，我國更因欠缺資恐法制，一度將被提報全球之重大缺失名單國家，我國緊急提出行動方案尋求緩頰。面對近年來包括國際壓力，及國內金流秩序出現亂象，我國應亟思對策。有鑑於此，105 年我國制定資恐防制法，並大幅修正洗錢防制法，目前已提出脫離追蹤程序之申請，期待 106 年 APG 年會大會可達成決議將我國脫離追蹤程序。

Q13：亞太洗錢防制組織（APG）第三輪相互評鑑未通過，對我國有何影響？

A：我國於 86 年加入亞太洗錢防制組織（APG），是創始會員國之一。未料 96 年被列為一般追蹤名單，與越南、印尼、菲律賓同等級；到 100 年又被降等為加強追蹤名單，與緬甸、寮國、阿富汗等國相同，洗錢防制的績效每況愈下。若我國於 107 年 APG 第三次相互評鑑之績效不佳，將使我國資金匯出入大受影響、金融機構在海外的業務受到限縮、國人赴海外投資遭受嚴格審查等種種不利結果，我國的國際聲譽與地位也將大幅貶落。

Q14：聽說我國因為準備不及，向國際組織聲請延後第三輪評鑑？

A：依據 APG 在 101 年間排定之接受第三輪相互評鑑時程表，我國原定於 104 年接受第三輪相互評鑑。惟其後因 APG 本身受到 FATF 相互評鑑程序調整之影響以及欠缺評鑑員等因素而遞延。目前經 104 年年會確認之第三輪相互評鑑時程表，我國暫定於 107 年第 4 季接受第三輪相互評鑑之現地評鑑，曾有報載係因為我國主管機關聲請延後評鑑，內容應有誤會。

Q15：我國已經被評鑑過了，為什麼還要再被評鑑？

A：FATF、APG 為促進會員國健全洗錢防制的法規制度及提高執行成效，均定期對會員國實施相互評鑑及後續追蹤，並且會針對新的洗錢態樣，修正建議事項及評鑑方法等。臺灣於 90 年、96 年分別接受 APG 第一輪、第二輪的評鑑，將在 107 年再度接受第三輪的相互評鑑。

Q16：我國為什麼要參加這種會被評鑑的組織，喪權辱國？

A：FATF 及其區域組織之會員國，所占比率超過全世界 98% 之多。由於金流秩序（反對貪腐、毒品的不法金流）是普世皆然，在現今國際貨幣金融體系，除非不用錢或是回到以物易物的社會，否則在金流秩序的國際規範裡，我國沒有不加入的選擇。實際上，不加入的後果，同樣會被假定為不能遵守金流秩序，也會面臨制裁措施。例如北韓，同樣也是無法承受制裁措施，而其制裁的解除要正式加入 APG 組織，但因會員不予同意，迄今未成功。

三、洗錢犯罪及不法所得沒收篇

Q17：洗錢防制法所指「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所得」，所謂的「特定犯罪」，是指哪些類型的犯罪？

A：所謂的「特定犯罪」，即是指「前置犯罪」。依洗錢防制法第 3 條第 1 款，只要是最輕本刑 6 月以上之罪，就會變成洗錢罪之前置犯罪。另外，同條文第 2 款至第 14 條另有列舉，其中主要包括刑法公務員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行使偽、變造金融卡、信用卡、儲值卡、意圖營利聚眾賭博或提供賭博場所、詐欺、背信、重利、贓物、懲治走私條例之走私管制物品罪、破產法之損害債權罪。商標法之侵害商標或團體商標罪、侵害證明標章罪、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他人註冊證明標章之標籤罪、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罪、稅捐稽徵法之詐術逃漏稅捐罪、詐術未扣繳或未代徵稅捐罪、教唆或幫助詐術逃漏稅捐罪、資恐防制法之資助恐怖活動罪、資助恐怖分子罪、資助恐怖組織罪、違反政府採購法之罪、違反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之罪、證券交易法之證券交易所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收受賄賂罪、期貨交易法之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及期貨信託事業之董事、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任人或受雇人收受賄賂罪，以及洗錢防制法之洗錢罪。

Q18：國際間構成洗錢的前置犯罪類型有哪些？

A: 國際間多以維也納公約及巴勒莫公約規範之前置犯罪類型作為標準，主要以參與組織犯罪、販運毒品、非法買賣武器、貪污與行賄、綁架及挾持人質、海盜、人口販運及移民偷渡、仿冒及盜版、偽造貨幣、性剝削（含兒童性剝削）、內線交易、環保犯罪、詐欺、謀殺與重傷害、恐怖主義與資恐、走私、偽造文書、販運贓物、強盜及竊盜、恐嚇取財、稅務犯罪、洗錢等，均屬之。

Q19：只要是最輕本刑 6 個月以上的罪，就納入洗錢的前置犯罪，範圍也太廣了吧？

A：依據 FATF 40 項建議，有關洗錢前置犯罪應包括所有重大犯罪，至少包括參與組織犯罪、販運毒品、非法買賣武器、貪污與行賄、綁架及挾持人質、海盜、人口販運及移民偷渡、仿冒及盜版、偽造貨幣、性剝削（含兒童性剝削）、內線交易、環保犯罪、詐欺、謀殺與重傷害、恐怖主義與資恐、走私、偽造文書、販運贓物、強盜及竊盜、恐嚇取財、稅務犯罪、洗錢等，或最重本刑 1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我國洗錢防制法第 3 條所規定的洗錢前置犯罪，並沒有比國際標準更嚴格。

Q20：只有重大掏空、背信或貪污案件才有洗錢罪的處罰嗎？

A：洗錢防制法第 3 條規定，只要是最輕本刑 6 個月以上有期徒刑的罪，像是毒品犯罪、強盜、擄人勒贖、重傷害、殺人等，以及走私、仿冒商標、詐欺、偽變造信用卡、儲值卡、意圖營利聚眾賭博或提供賭博場所、重利、幫助逃漏稅等都是洗錢罪的前置犯罪。只要是意圖掩飾、隱匿前述犯罪所得來源，移轉、變更、收受、持有或使用犯罪所得的行為，都會構成洗錢罪。

Q21：106 年 6 月 28 日施行的洗錢防制法，有關洗錢的前置犯罪，和修正前的規定，有什麼不一樣？

A：最大的差異，在於本次修法參考 FATF 40 項建議第 3 項關於前置犯罪的的類型，降低前置犯罪的門檻範圍，以往必須要最輕本刑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大犯罪，才能構成洗錢罪的前置犯罪，修法後，只要是最輕本刑 6 月以上之罪，即屬於洗錢罪之前置犯罪。此外，參考國際規範，納入商標法第 95 條侵害商標或團體商標罪、第 96 條第 1 項侵害證明標章罪、第 96 條第 2 項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他人註冊證明標章之標籤罪、廢棄物清理法第 45 條第 1 項後段、第 47 條之罪、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詐術逃漏稅捐罪、第 42 條詐術未扣繳或未代徵稅捐罪及第 43 條第 1 項、第 2 項教唆或幫助詐術逃漏稅捐罪、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44 條、第 45 條之罪、資恐防制法之資助恐怖活動罪、資助恐怖分子罪、資助恐怖組織罪。另外，原本對於刑法業務侵占罪、詐欺罪、重利罪及違反政府採購法之罪，需犯罪所得達 500 萬元以上才能構成洗錢罪之前置犯罪，本次修法後亦刪除關於 500 萬元金額門檻之限制。

Q22：擔任詐騙集團之車手，有可能觸犯洗錢罪嗎？

A：依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規定，收受、持有或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合理來源且與收入顯不相當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下罰金：一、冒名或以假名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二、以不正方法取得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三、規避第 7 條至第 10 條所定洗錢防制程序，所謂行為人以不正方法，例如：向無特殊信賴關係之他人租用、購買或施用詐術取得帳戶使用，以製造金流斷點，妨礙金融秩序，均屬之。因此，本題行為態樣均屬「以不正方法取得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應依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特殊洗錢罪論處，縱使提款時即被警方查獲，仍應以未遂犯予以處罰。

Q23：只有替「別人」的犯罪所得漂白，才有洗錢罪的處罰嗎？

A：依洗錢防制法第 2 條，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因此，只要是可以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去向、本質，不論是自己或是他人的犯罪所得，均屬洗錢罪處罰之範圍。

Q24：親戚開公司要求提供銀行的帳戶供其使用或單純的提供帳戶行為可能構成洗錢罪嗎？

A：依洗錢防制法第 2 條，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因此，只要是可以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去向、本質之行為，均可構成洗錢罪。而提供帳戶供犯罪者使用即為典型之洗錢犯行。故在洗錢防制法新制上路後，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必須要承受很高的法律責任風險，特別在無法確定親戚的公司是否可能涉及任何犯罪行為時。還是建議親戚之公司自行開立帳戶使用。

Q25：報紙刊載「徵求帳戶 2000 元」小明為賺 2,000 元的利益而提供帳戶，會構成洗錢罪嗎？

A: 詐欺集團常利用大量人頭帳戶作為詐騙及洗錢的犯案工具，而報紙上之徵求帳戶廣告，背後極有可能就是詐欺集團在收購帳戶。小明為提供帳戶而將其金融卡、存摺、開戶印章等交付收購者，其實就是在幫助詐騙集團掩飾其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行為而構成洗錢罪。

Q26：小明的朋友請小明幫忙以其銀行帳戶收取 1,000 萬元之匯款，再幫忙轉到指定之帳戶，是否涉及犯罪？

A：只要是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去向、本質之行為，均可構成洗錢罪，而提供帳戶供犯罪者使用即為典型之洗錢犯行。故在洗錢防制法新制上路後，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必須要承受很高的法律責任風險。特別是案例中的匯款金額高達 1000 萬元，若小明的朋友之財力或收入，若依一般情形下，不可能經手如此大筆之款項，這 1000 萬元即有可能屬於犯罪所得，小明因此觸犯洗錢罪的風險是非常高的。

Q27：有一天我的部門主管突然很神秘的給我 400 萬元不明現金，請我去銀行把這些現金分成 10 筆 40 萬元借存在我的帳戶裡，若我照著做，這樣有什麼後果？

A：依洗錢防制法第 9 條，銀行對於 50 萬元以上之現金交易須向調查局申報。又依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收受、持有之財物，有規避第 7 條至第 10 條所定洗錢防制程序之情形，而無合理來源且與收入顯不相當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若刻意分批將 400 萬元現金拆解為各筆 50 萬元以下交易，顯然為規避洗錢防制法第 9 條之規定，該 400 萬元又來源不明，很可能會觸犯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的特殊洗錢罪。

Q28：我是公司員工，實際上控制公司的人是董事長的爸爸，但他並未在公司任職，也要求每位員工都要對他在公司的地位保密。今天董事長的爸爸指示我用公司名義去銀行開戶，要求把公司實質受益人填寫為董事長，並存入一筆來源不明之 3000 萬元現金，若我照著做，這樣有什麼後果？

A：依洗錢防制法第 7 條第 1 項，銀行對於客戶應進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並應包括實質受益人之審查。依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收受、持有之財物，有規避第 7 條至第 10 條所定洗錢防制程序之情形，而無合理來源且與收入顯不相當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若刻意掩飾公司實質受益人之身分，顯然為規避洗錢防制法第 7 條之規定，該 3000 萬元又來源不明，很可能會觸犯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的特殊洗錢罪。

Q29：我的部門主管給我了 1 億元不明現金，請我拿去銀行用我的名義幫他存。因為金額太大了，我也怕怕的，所以我就拿我雙胞胎弟弟的證件去銀行，用弟弟的名義開戶及存款。請問這樣有什麼後果？

A：依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收受、持有之財物，係以冒名或以假名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而無合理來源且與收入顯不相當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冒用雙胞胎弟弟的名義及證件去開戶，存入不明現金又高達 1 億元，很可能會觸犯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的特殊洗錢罪。

Q30：大雄將盜用公款的錢，一部分存入友人的銀行帳戶，一部分以購買跑車登記在友人名下。東窗事發後，大雄被起訴判刑，存在友人帳戶內的款項及利息，是不是也要被沒收？

A：依洗錢防制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特定犯罪所得，指犯第 3 條所列之特定犯罪而取得或變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大雄登記於友人名下之跑車及存入友人帳戶的款項、利息，全部都要沒收。

Q31：警方接獲被害人報案被電話詐騙 50 萬元，結果警方循線查到詐騙集團的機房，當場人贓俱獲，現場並查扣現金 500 萬元，請問這 500 萬元日後可否沒收？

A：依洗錢防制法第 18 條第 2 項，以集團性或常習性方式犯第 14 條或第 15 條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雖然本案只查得某一被害人之被害金額為 50 萬元，然而因為該集團成員無其他正當職業，極有可能為該詐騙集團詐騙其他被害人的不法所得，依據洗錢防制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現場查到的 500 萬元可以一併沒收。

四、金融機構篇

(一) 開戶篇

Q32：為什麼金融機構要進行確認客戶身分？對民眾有甚麼好處？

A：金融機構進行客戶審查是遏止不法金流的第一道重要防線。金融機構扮演好守門員的角色，可有效降低人頭帳戶，避免成為罪犯利用的工具；民眾的帳戶也不會被輕易盜用或冒用，可以確保財產安全。

Q33：新法修正後，銀行開戶好麻煩，改到一般農會或信用合作社去開戶會比較簡單嗎？

A：一般農會及信用合作社與銀行一樣，均屬於洗錢防制法所規範之金融機構，都受到新法的規範，必須依規定進行客戶審查及留存相關資料，開戶程序不會比較簡單。

Q34：現在到銀行開戶要提供的文件變多而且開戶時間變久，不如到國外開戶還比較快？

A: 銀行是金融體系第一線的守門員，須正確地認識客戶、偵測異常交易，避免銀行的服務被有心人士利用清洗黑錢。本次新法修訂內容主要是與國際規範接軌，建置完善洗錢防制體制。國外的金融機構同樣須遵循當地法規之要求，否則須承擔法律責任，並可能對其聲譽、財務產生負面影響，因此到國外開戶同樣需符合當地法規必要文件之審查等程序，不見得比較快。

Q35：銀行進行客戶審查有沒有程度差異？

A：銀行是以風險為基礎實施簡化或強化的客戶審查程序，審查程度當然有差異。一般來說，銀行會確認客

戶身分，看客戶有沒有使用匿名或假名，瞭解客戶辦理什麼業務，再依其對客戶的瞭解，採取適當的審查程序。例如對於來自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地區之客戶，或國內外政府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便會採取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Q36：在什麼情況下金融機構會婉拒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

A：「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草案」列舉 9 種情形，包括：疑似使用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開設帳戶；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等，詳請參見草案規定。另外銀行基於他們的內部政策，也可能會在契約中與客戶約定其他得婉拒客戶開戶或交易之情形。

Q37：洗錢防制法修正後，到銀行開立公司帳戶，需要準備什麼資料？

A：洗錢防制法第 7 條規定，金融機構進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包括對法人實質受益人之審查。到銀行開立公司帳戶，除應提供公司登記證照（如公司設立或變更事項登記表）、公司章程、董事會議紀錄等一般的公司證明文件外，另須提供該公司之實質受益人身分資料，包括姓名、出生日期、國籍及身分證明文件等。

Q38：誰是實質受益人？

A：所謂「實質受益人」，指對客戶具最終所有權或控制權之自然人。例如持有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百分之二十五，或透過其他方式對法人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

Q39：我只是公司的會計，可以幫公司去銀行開帳戶嗎？

A：倘取得公司合法之授權委任並出具相關代理開戶證明文件，受任人可以幫公司辦理開戶。但實務上，公司較少委任第三人代理至銀行開立帳戶；而銀行基於服務及認識客戶需求，如公司負責人無法親自到銀行辦理開戶，亦會派員到公司辦理對保親簽，並實地了解客戶業務性質及往來需求等資訊，以利核實辦理客戶審查程序。

Q40：我平時上網購物以第三方支付方式付款，也受到洗錢防制法相關規範？

A：是的。電子支付機構業經金管會指定為洗錢防制法第 5 條之金融機構；另外經濟部主管之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亦係同條所稱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均應適用洗錢防制法相關規範。

Q41：我的外國朋友或大陸親戚去外幣收兌處將外幣現鈔或外幣旅行支票兌換新臺幣，也要進行確認客戶身分等相關程序？

A：是的。依外幣收兌處設置及管理辦法規定，外幣收兌處辦理外幣收兌業務，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對疑似洗錢交易，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Q42：我開立證券或期貨帳戶，證券商或期貨商要進行客戶審查嗎？

A：證券商及期貨商是屬於洗錢防制法第 5 條規範的金融機構，與銀行一樣，須以風險為基礎，進行客戶審查及留存相關資料。

Q43：我去買保險，保險公司要進行客戶身分確認程序嗎？

A: 保險公司是屬於洗錢防制法規範的金融機構，與銀

行一樣，須以風險為基礎，進行客戶審查及留存相關資料。

Q44：如果我拒絕提供身分證明文件供保險公司審核，保險公司可以拒絕承保嗎？

A: 如客戶拒絕提供審核身分之文件，致保險公司未能進行其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保險公司將婉拒客戶之投保。

Q45：我向保險公司買保單，保險公司要確認保險受益人身分嗎？

A: 保險業應於人壽保險、投資型保險及年金保險契約之保險受益人確定時，取得其姓名或名稱等資料，並於支付保險金時，對該保險受益人之身分進行驗證。

（二）交易篇

Q46：我只是要去存錢又沒有從事洗錢，為什麼銀行要問東問西？

A：銀行進行客戶審查，並非表示客戶有洗錢行為，而是透過認識客戶的程序，瞭解有沒有被作為洗錢犯罪管道的風險，對客戶所持有帳戶的權益保障也是有助益的。

Q47：洗錢防制法新制對民眾臨櫃存款造成什麼影響？

A：原則上不會有影響。金融機構確認客戶身分之義務沒有改變，大額通貨交易申報規定的門檻仍然是新臺幣 50 萬元。

Q48：洗錢防制法第 7 條要求金融機構應進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該程序包括那些事項？

A：依據國際標準，金融機構執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應確認下列事項，並請客戶提供相關文件：客戶本人身分、代理人身分、客戶的實質受益人、客戶與金融機構業務往來的目的及性質。此外，為了確實瞭解客戶的背景及交易情形，金融機構可能還會視需要請客戶說明資金來源及財富來源。

Q49：什麼是臨時性交易？

A：臨時性交易係指民眾到「非」已開戶金融機構辦理之交易。如果民眾是到某銀行辦理存款、提款或帳戶轉帳，因為在這家銀行已經開有存款帳戶，所辦理的交易就不是所謂的臨時性交易。

Q50：其他國家有類似規定嗎？

A：國際標準對於臨時性交易，金額超過門檻 15,000 美元 / 歐元時，銀行就要進行客戶審查並留存客戶資料。美國聯邦法令規定，存款或提款超過 10,000 美元，就必須向財政部提交「貨幣交易報告」，新加坡約為 14,000 美元，馬來西亞是 13,000 美元。

Q51：是不是每次到金融機構辦理業務，金融機構都會按程序要求客戶提供證件確認身分？

A：並不是客戶的每筆交易都會請客戶提供證件確認身分，只有在特定情形要執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一）客戶與金融機構建立業務關係（例如開戶）時。（二）客戶以現金辦理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之臨時性交易時。客戶辦理新臺幣 3 萬元以上跨境匯款之臨時性交易時。（三）客戶交易有異常情形時。（四）金融機構對於過去所取得客戶身分資料有疑問時（例如客戶資料久未更新）。

Q52：我幫朋友到銀行現金匯款支付團購費用超過新臺幣 50 萬元，如果不是到朋友已開戶的銀行（即屬臨時性交易時），需要出示什麼證明文件？

A：需出示本人、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代理事實證明（係指由被代理人或委託人出具之授權書、委託書）。

Q53：我是公司會計到銀行幫公司匯付國內貨款金額超過新臺幣 50 萬元，如果公司在該銀行沒有開戶，需要出示什麼證明文件？

A：實務上，公司的會計一般會到該公司有開戶往來的銀行辦理交易，如果是到公司沒有開戶的銀行辦理，即屬臨時性交易，需出示法人登記證照（如：公司為設立或變更事項登記表）、股東 / 出資人名冊、實質受益人（持有 25% 以上自然人股東 / 出資人或其他具控制權人）身分資料、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及代理事實證明（係指由被代理人或委託人出具之授權書、委託書）。銀行基於他們的內部政策，可能會婉拒此類型的臨時性交易。

Q54：民眾代理家人或公司至其已開戶之銀行辦理超過新臺幣 50 萬元（含）以上之現金匯款交易（即非屬臨時性交易時），需要出示什麼證明文件？

A：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外匯類交易另需依照中央銀行相關規定辦理。

Q55：夜市擺攤都是收現金的，新制會不會讓我去銀行存錢變麻煩？

A：如上述，新制對臨櫃存款原則上不會有影響。存款金額在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不用申報，已在銀行開設帳戶且能確認客戶為交易帳戶本人，也可免確認身分。

Q56：長輩幫孫子開戶存入人生第一桶金，超過 50 萬元是否要申報？

A：是。存入現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須提供身分證件以供銀行確認並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Q57：新人收受禮金至銀行臨櫃存款，銀行需進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並留存相關資料嗎？

A：收受禮金金額如果超過新臺幣 50 萬元，到銀行存款時，銀行需進行確認客戶身分並留存相關紀錄憑證。

Q58：有經常性現金換匯的需求（例如旅行社的導遊），是否每次都要申報？

A：洗錢防制法第 9 條規定，達等值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之通貨交易，金融機構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惟該項規定並非針對客戶，故對客戶交易並無影響。

Q59：商家因業務需要，存款頻率很高，是否每次皆要申報？

A：金管會訂定「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草案」規定，非個人帳戶基於業務需要經常或例行性須存入現金達一定金額以上之百貨公司、量販店、連鎖超商、加油站、醫療院所、交通運輸業及餐飲旅館業等，經金融機構確認有事實需要者，得將名單轉送法務部調查局核備，其後該帳戶存入款項免逐次確認與申報。

Q60：金融機構可以接受來自洗錢高風險地區之匯款嗎？

A: 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規定，主管機關得限制或禁止金融機構與洗錢高風險地區為匯款或其他交易。若主管機關未限制或禁止，該等交易仍可照常處理。惟金融機構一般會對該等交易採取較嚴謹的管控措施，包括向客戶要求進一步的資料或執行其他風險管理措施。

Q61：金融機構可以拒絕將款項匯款到洗錢高風險地區嗎？

A: 如上述，要看主管機關有沒有限制或禁止。如果沒有，該等交易仍可照常處理。惟金融機構一般會對該等交易採取較嚴謹的管控措施。

Q62：何謂洗錢高風險地區？

A: 依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規定，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指下列之一者：（一）經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公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二）經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公告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三）其他有具體事證認有洗錢及資恐高風險之國家或地區。相關資訊可以在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之網站首頁找到（https://www.mjib.gov.tw/mlpc）。

Q63：什麼是疑似洗錢申報？

A：洗錢防制法第 10 條規定，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疑似洗錢犯罪之交易，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Q64：我要買房子，到銀行用現金匯給賣方 150 萬元作為頭期款，但銀行要求提供房屋買賣契約及資金來源證明，有必要這樣嗎？

A：銀行如果要求提供交易資料或詢問資金來源，通常是為了瞭解交易是否與客戶身分、收入相當，是否為正常交易行為，客戶只要如實說明即可。

Q65：代購悠遊卡及 icash 卡，1 次購買 50 張以上為何需要出示身分證件？

A：電子票證發行機構辦理一定數量（50 張電子票證）以上電子票證交易時，應確認客戶身分。1 張電子票證儲值金額上限為新臺幣 1 萬元，50 張電子票證最高得儲值 50 萬元，因此代購者 1 次購買 50 張以上始需要出示身分證件。

五、重要政治職務人士篇

Q66：什麼是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

A：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因具有重要職位及影響力，有可能被濫用於與洗錢及相關犯罪行為（例如貪污或賄賂）。例如總統、副總統、中央及地方首長、立法委員、國營事業董事長等。法務部訂定「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範圍認定標準草案」，分成國內、國外、國際組織等 3 種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並分別規定其具體範圍。

Q67：洗錢防制法對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有什麼規範？

A：洗錢防制法第 7 條規定，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應執行加強客戶審查程序。所謂加強客戶審查，例如進一步瞭解客戶的資金來源，而不是直接拒絕與客戶交易。

Q68：郭小華擔任了 8 年的立法委員後，又接著擔任了 8 年的直轄市長，他在市長卸任 3 個月後前往銀行開戶，是否仍要被銀行加強審查？

A：因為立法委員及直轄市長均屬洗錢防制法規範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郭小華擔任重要政治性職務的時間長達 16 年，縱使他已卸任，銀行從以風險為基礎的角度評估，仍應認郭小華有影響力被濫用於洗錢，自應仍適用加強客戶審查之規定。

Q69：我的家人在政府機關工作，銀行會對我加強審查嗎？

A：法務部訂定「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範圍認定標準草案」，所謂「家庭成員」係指一親等直系血親或姻親、兄弟姊妹、配偶及其兄弟姊妹、以及相當配偶之同居伴侶。如果你的家人是重要性政治職務之人，而且你也是他的家庭成員，銀行有可能需要對你做加強審查，但只要配合銀行提供資料，並不會影響你開戶或交易的權利。

Q70：我的親戚是卸任立法委員，會影響我到銀行開戶或交易往來的權利嗎？

A：洗錢防制法第 7 條規定，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包括「現任」及「曾任」。因為雖然已離職，其影響力可能仍然存在。法務部訂定「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範圍認定標準草案」，評估影響力至少應考量：擔任重要政治性職務之時間、離職後所擔任之新職務與其先前重要政治性職務是否有關連性。對於經評估仍具影響力的卸任立法委員，銀行有可能需要對其「家庭成員」加強審查，但只要能配合銀行提供資料，並不會影響其開戶或交易的權利。

Q71：有一天某邦交國的總統，趁著出訪我國的空檔，突然至銀行開戶，銀行是否要對其加強客戶審查？

A：邦交國的總統屬於洗錢防制法規範之國外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且外國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通常被認定具高風險，所以銀行對其一定要加強客戶審查。

Q72：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的主席在本國銀行開戶時，銀行應有的作為為何？

A：依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範圍認定標準草案之規定，國際組織包括聯合國及其附屬國際組織、區域性國際組織、軍事國際組織、

國際經濟組織及其他文化、科學、體育等領域具重要性之國際組織。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在國際體壇地位舉足輕重，故其主席是屬於國際組織的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銀行必須要對其加強客戶審查。

Q73：妻子和前夫生的兒子是現任的立法委員，但我沒有收養他，對於我去委託仲介買房子，會不會有影響？

A：法務部訂定「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範圍認定標準草案」，所謂「家庭成員」係指一親等直系血親或姻親，你雖然沒有收養妻子和前夫生的兒子，但依民法規定，你們還是一親等的直系姻親，所以你就要適用洗錢防制法第 7 條的加強客戶審查規定，被仲介加強審查。

六、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篇

Q74：本次洗錢防制法的修正，除了金融機構以外，是否還有其他行業需要實施洗錢防制的措施？

A：本次修法在洗錢防制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下列人員或行業別，在為客戶準備或從事特定交易時，屬於洗錢防制法所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均應有相關的洗錢防制措施：(1) 銀樓業 (2) 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 (3) 律師、公證人、會計師。

Q75：為什麼去銀樓買黃金條塊，銀樓也要確認我的身分，還要留一大堆資料？

A:由於黃金、貴重金屬有高價保值及容易變現的特性，為犯罪者可能選擇漂白贓款之工具，致銀樓業有被利用為洗錢管道之可能，因此 FATF 建議，應將銀樓業納入洗錢防制的網絡。我國銀樓業本來就納入洗錢防制的機構，並非本次修正才新納入。經濟部於本次修法後，也配合修訂「銀樓業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施行及申報辦法」，民眾到銀樓進行交易時，若是以現金購買黃金條塊、新臺幣 50 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飾金或首飾，業者會依該辦法規定，要求出具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讓商家進行確認客戶身分，並且要記錄、留存客戶姓名、統一編號、電話、交易日期、交易品項、單價、數量及交易總金額等資料。

Q76：為選購親友喜慶賀禮去銀樓購買飾金或首飾，銀樓需要進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並留存相關資料嗎？

A：依銀樓業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施行及申報辦法草案規定，金銀珠寶商對現金交易未達新臺幣 50 萬元（含等值外幣）之飾金或首飾買賣，經考量涉及洗錢風險

不高者，得免進行客戶審查相關程序。因此民眾為喜慶賀禮而選購贈送親友之飾金或首飾，若未達新臺幣50萬元，免進行客戶身分之確認，並留存相關紀錄。

Q77：委託會計師為財務規劃，例如買賣不動產或管理資產，為什麼會計師要對客戶的身分加強審查？

A: 會計師因具備專業的理財知識及稅務經驗，熟知各類金融商品或投資標的實務操作及財務風險，屬於常被諮詢財務規劃之管道。因此，倘犯罪者欲利用會計師之財務規劃以漂白贓款，會計師應有專業知識可得查覺，FATF 因而建議應將會計師納入洗錢防制網絡，於會計師為客戶準備或進行特定交易之情形下，須對於客戶身分加以確認，並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或有疑似洗錢罪交易時，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Q78：委託律師處分資產，為什麼律師要對我的身分加強審查？

A：由於律師具有高度法律專業，社會上一般認其具有公信力，並受人信賴，因而民眾或公司行號於交易、規劃、處分大額資產時，常委託專業律師進行。倘有犯罪者欲透過委任律師為資產交易、規劃、處分以漂白贓款，律師應有專業可得查覺，FATF 因而建議應將律師納入洗錢防制網絡，於律師為客戶準備或進行特定交易時，須對於客戶身分加以確認，並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或有疑似洗錢罪交易時，應向法務部調查局辦理申報。

Q79: 所以當我去找會計師詢問稅務的事情，或是請律師幫我打官司時，會計師或律師都要對我的身分加強審查？

A: 依據洗錢防制法第 5 條第 3 項的規定，律師、會計師、公證人，在為客戶準備或進行特定交易時，始有洗錢防制相關措施的要求。所謂特定交易，係指：1. 買賣不動產；2. 管理金錢、證券或其他資產；3. 管理銀行、儲蓄或證券帳戶不動須。4. 提供公司設立、營運或管理服務；5. 法人或法律協議之設立、營運或管理以及買賣事業體。

Q80：洗錢防制法通過後，據說買房子不能用現金交易，是真的嗎？

A：洗錢防制法並未明文規定買賣不動產，不能以現金交易，因此，以現金購買不動產是可以的。然而，不動產屬於高單價的商品，大額現金收付在實務上具有保存及交易的風險。因此，標的金額高之房地產交易，以非現金的支付價款應為常態。惟因不動產有價高、保值及易轉手的特性，可能成為不法分子借以漂白贓款之管道，為避免不動產交易成為洗錢防制之漏洞，本次修法將地政士、不動產經紀業納入洗錢防制之網絡。故地政士、不動產經紀業人員於達一定金額以上現金交易時或有疑似洗錢罪交易時，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之義務。

Q81：我拿現金買房子，房仲要求我出具資金來源證明，這樣合理嗎？

A：洗錢防制法第 5 條、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不動產經紀業從事與不動產買賣交易有關之行為，必須進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並記錄及留存其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資料；相關程序應包括實質受益人之審查。前開立法目的主要是避免不法資金，透過人頭或公司名義，從事不動產買賣。不動產經紀業（包含不動產

仲介及代銷業）依專業判斷，如果認為買賣任何一方的資金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以不合常理之大額現金給付，或有以不明資金來源買賣情事時，依法必須確認客戶及實際受益人身分，如此可避免不法資金進出房市，避免不動產成為洗錢的工具。

Q82：我之前購買不動產，都是借我外甥的名義去登記，為什麼現在洗錢防制法修法後，要以外甥名義購買房子，仲介要一直問我問題，是故意在刁難我嗎？

A：不法資金為規避追查，須變更不法資金原始樣貌，常見型態為藉由人頭或公司名義，購買不同投資商品，尤以單價高，具有保值性之不動產為甚。因此，洗錢防制法對於不動產經紀業（包含不動產仲介及代銷業）從事與買賣不動產交易有關之行為時，有審查客戶身分的規定。特別是實質受益人與買賣對象（不動產登記所有權人與資金提供者）不同，或不動產登記予第三人的買賣交易時，更須詳細確認買賣目的為何。不動產經紀業（包含不動產仲介及代銷業）透過問題確認實質交易內容，主要是為了確保不法資金沒有藉由人頭或公司名義購買不動產，並非故意刁難。

Q83：洗錢防制法修正後的相關規定，民眾在買賣不動產時，房仲介業者可能會要我提供什麼證明文件？

A：依據內政部所訂之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辦法草案第 4 條規定，客戶為自然人者，地政士或不動產經紀業（包含不動產仲介及代銷業）應憑其提供之國民身分證、健保卡、護照、居留證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確認其身分，並記錄或留存其姓名、出生年月日、地址、電話號碼、職業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等身分資料；客戶為法人者，應瞭解其經營業務性質，確認其法人名稱、負責人姓名、登記地址、統一編號、實際營業處所地址、電話號碼、法人資格證明文件等資料，並記錄或留存相關文件資料，及確認客戶實際受益人身分。

Q84：民眾請代書辦理不動產過戶時，為什麼也要被審查身分？

A：由於不動產有價高、保值及易轉手的特性，可能成為不法分子借以漂白贓款之管道。為避免不動產交易成為洗錢防制之漏洞，本次修法將地政士、不動產經紀業納入洗錢防制之網絡。為避免不法分子利用人頭或公司名義透過不動產交易漂白贓款，依據洗錢防制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不動產經紀業（包含不動產仲介及代銷業）從事不動產買賣交易時，應進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包括實質受益人的審查。

七、出入境管制篇

Q85：民眾出國旅遊關於攜帶物品的申報規定，有什麼不一樣？

A：除了原有的新臺幣現鈔、人民幣現鈔、外幣現鈔、黃金及有價證券的規定外，依據新修正的洗錢防制法第 12 條規定，還增加一定金額以上有可能被利用做為洗錢之虞的物品，也列入要申報的範圍，以及有關未申報或未如實申報的部分，予以沒入或科以相當金額罰鍰的規定。

Q86：為什麼要增加新的申報規定，不是很擾民嗎？

A：由於不法所得金流的移動，也可能透過邊境實體移轉，所以邊境透明金流軌跡的建置，是非常重要的。因此，這次洗錢防制法的修正，特別加強邊境金流管制的要求。

Q87：限制民眾攜帶新臺幣現鈔出入境的原因為何？

A：洗錢防制法第 12 條及中央銀行法第 18 條之 1 規定，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境攜帶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之現鈔，應向海關申報，未申報或申報不實超過申報部分，由海關沒入。此係兼顧洗錢防制之立法目的，與避免新臺幣因外流而影響國內金融穩定之行政管理目的措施。

Q88：如果不申報，有什麼後果？

A：未申報及申報不實之現鈔會被沒收，非現鈔類的洗錢防制物品，會有相當於未申報或申報不實金額的罰鍰。

Q89：如果誠實申報，就可以帶出（入）境嗎？

A：新臺幣現鈔依據中央銀行法第 18 條之 1 規定，超過 100,000 元的部分，尚需取得中央銀行核准函，方能攜帶通關，否則即便如實申報，仍不得攜帶出（入）境；人民幣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38 條的規定，現鈔超過 20,000 元的部分，必須暫存海關，不得攜出（入）。其他外國貨幣（包含香港及澳門貨幣）只要誠實申報，沒有攜出（入）的金額限制。

Q90：如果我用快遞或郵寄方式運送物品出入境，是否也要申報？

A：依據洗錢防制法第 12 條第 2 項之規定，以貨物運送、快遞、郵寄或其他類似之方法運送入出境，都要申報。

Q91：民眾出入境應申報之貨幣、有價值物品及有價證券有哪些？

物品	金額	備註
新臺幣現鈔	逾十萬元	
人民幣現鈔	逾二萬元	
外幣、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現鈔	總價值逾等值一萬美元	
有價證券		包括無記名之旅行支票、其他支票、本票、匯票或得由持有人在本國或外國行使權利之其他有價證券
黃金 有被利用進行洗錢之虞之物品	一定金額以上	

八、資恐防制篇

Q92：我國制定資恐防制法之目的為何？

A：近年來有鑑於恐怖主義對於各國構成極大威脅，各國遂對於資助恐怖主義所伴生之恐怖活動、組織及其成員等資恐行為施以刑罰，並對於資恐及武器擴散行為進行目標性金融制裁之措施始能有效防制恐怖主義及武器擴散。我國因此參考聯合國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國際公約之精神及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以下簡稱 FATF）發布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與武器擴散 40 項建議，制定資恐防制法，並於 105 年 7 月 27 日公布施行。

Q93: 什麼是資助恐怖活動的行為？

A：對於受制裁之恐怖組織、從事恐怖活動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或從事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者，對其提款、匯款、轉帳、付款、交付、轉讓，或對其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移轉、變更、處分、利用或其他足以變動其數量、品質、價值及所在地，或為其收集或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屬資恐防制法上所稱之資恐行為。

Q94：對於資恐活動有什麼制裁及處罰？

A：依資恐防制法第 7 條規定，對於受制裁之恐怖組織、從事恐怖活動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或從事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者，應凍結其相關資金和資產。而資助恐怖活動、恐怖組織或恐怖分子者，依資恐防制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資助恐怖活動之行為，可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刑事處罰，資助恐怖分子之行為，可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刑事處罰。

Q95：臺灣並非恐怖活動高風險區，為何要訂定資恐防制法？

A：近年恐怖主義對各國人權構成極大威脅，各國對於恐怖活動、組織及其成員的資助行為均施以刑罰，並對於受資助進行恐怖活動的組織及成員或武器擴散者，即時凍結其資產，以有效防制恐怖主義的散播。我國雖非恐怖活動高風險地區，然因出口貿易甚為活絡，是故，為免貿易週轉資金遭濫用或汙名化，負有防制及阻止武器擴散相關資金流動之義務。為遏止相關資助恐怖主義行為，我國於 105 年 7 月 27 日特施行資恐防制法，將資恐罪刑化，以落實聯合國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國際公約及 FATF 40 項建議。

Q96：資恐法規範的對象只有金融機構嗎？

A：我國資恐防制法規定如果被指定為制裁名單之人，將被執行目標性金融制裁，亦即不得讓指定制裁對象提款、匯款、轉帳等，也不能處分自身財產如買賣車子、房地產等，這項制裁不只是金融機構有義務執行，一般民眾也必須遵守。

Q97：資恐防制法禁止提供金錢或利益的國家、團體、個人資訊，要到何處查詢？

A：目前我國僅有依聯合國決議指定之制裁名單予以公告，尚未針對國內之疑有資恐風險之個人或團體進行指定。相關資訊民眾可前往法務部網站（https://www.moj.gov.tw）或至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網站（https://www.mjib.gov.tw/mlpc）查詢相關與資恐有關之訊息。

Q98：禁止資助恐怖分子團體的名單如何決定？

A：依據資恐防制法規定，法務部為主管機關，且應公告聯合國安理會制裁名單或依資恐防制審議會決議公告指定制裁名單。

Q99：FATF 國際標準的非營利組織定義及範圍為何？非營利組織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又能做些什麼？

A：所謂非營利組織，係指法人或法律協議或組織主要從事募集或分配資金，而以慈善、宗教、文化、教育、社交或友愛為目的，或為執行其他型態之善事。我國現有之非營利組織分有財團及社團法人，其中尤以宗教類別居多，非營利組織如有從事海外活動或於海外設立分支機構，因涉及國際金流往來，應加強認識受益人，以瞭解資助對象是否為恐怖分子或恐怖活動組織。另亦應避免我國非營利組織淪為他人斂財或洗錢之工具，傷害捐款者信心及非營利組織的廉潔性。

Q100：如果我不幸被聯合國指定為制裁名單，依資恐防制法規定，我國法務部必須直接指定聯合國的制裁名單為國內制裁名單，可是我國又不是聯合國會員國，我該如何提出救濟？

A：當事人如係因同名同姓，被主管機關公告為制裁名單，當事人得依資恐防制法第 13 條規定，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等救濟。如該當事人係聯合國指定之制裁名單，則該個人、法人或團體欲申請除名，應直接向聯合國提出除名申請。

防制洗錢 國家向前

Anti-Money Laundering Better future Advances

www.amlo.moj.gov.tw

